

**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4年5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期间，以自有闲置资金在1亿元额度范围内，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且理财产品期限短，风险较小，金额控制合理。

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内控程序健全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全部内容。

2014年5月20日

独立董事：

-----  
盛杰民

-----  
朱永明

-----  
杨 钧